制作 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7 月 3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营业部（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兴金鹏 600 号收益凭证（以下简称“金鹏 600 号”）、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5 天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点金系列看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金鹏 600 号总计 89 天、点金系列看跌结构性存款总计 9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东北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 23 号	7,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1-4-1	2021-6-30	69.2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东兴证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金鹏 600 号	3,000	2.95%	50.35	89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结构性存款	4,000	1.60%/3.15%/3.35%	-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金鹏 600 号

产品名称	东兴金鹏 600 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PL600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89 天
本金（万元）	3,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兑付日	2021 年 09 月 29 日 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年化收益率	2.95%
资金用途	1、可用于补充东兴证券营运资金； 2、东兴证券承诺发行本收益凭证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东兴证券承诺在本收益凭证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2、点金系列看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5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1505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95 天
本金（万元）	4,00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1 年 10 月 08 日
产品观察日期	2021 年 10 月 06 日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Index”每日公布。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76 美元”至“期初价格+298 美元”。 1、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15%（年化）； 2、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35%（年化）； 3、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1.60%（年化）。
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的结构性存款，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按照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东兴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98）、招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24,238,738.80	1,633,131,094.01
负债总额	294,316,496.83	327,122,77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922,241.97	1,306,008,3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81,400.36	-85,961,472.07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0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2.7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9.85	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54.62	0.00
4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60.43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3,500.00	3,500.00	31.96	0.00
7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32.55	0.00
8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56.47	0.00
9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7,500.00	61.15	0.00
10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69.21	0.00
11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0.00	0.00	8,000.00
12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0.00	0.00	7,500.00
13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0	0.00	0.00	3,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00	0.00	4,000.00
合计		90,800.00	48,300.00	499.03	4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92.5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4,549.25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43.2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285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11,7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其中 3,000 万元作为武汉正弦注册资本金，剩余 8,700 万元计入武汉正弦的资本公积。武汉正弦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同时修订武汉正弦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武汉正弦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武汉正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武汉正弦已开立“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万元）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33088758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

未来，武汉正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开立“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3088758，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丙方在依据前述约定对专户采取限制性措施后，有权机关未要求保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丁方。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聪、张力可以在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甲方 / 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与丁方共同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如甲方、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四方同意目前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全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 临 2021－033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第二批辅机设备烟气脱硫岛 EPC 及烟气提水系统 C 总承包设备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烧成窑脱硝环保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 2*35 万千瓦机组建设工程（大集控脱硫系统 EPC 工程）EPC 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签订了《1 号机组脱硫预洗塔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与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黔西电厂 5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系统改造合同》，与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黔西电厂 5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硫系统改造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第二批辅机设备烟气脱硫岛 EPC 及烟气提水系统 C 总承包设备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烧成窑脱硝环保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 2*35 万千瓦机组建设工程（大集控脱硫系统 EPC 工程）EPC 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签订了《1 号机组脱硫预洗塔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与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黔西电厂 5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系统改造合同》，与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黔西电厂 5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硫系统改造合同》。

上述合同金额分别为：17483.9758 万元，6326 万元，298.378 万元，750 万元，760 万元，4799 万元，共计 30417.3538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1 年度预计数。

由于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旗下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控股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法定代表人：孙永州，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W-675 室。与国家电投集团的股权关系：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物业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注册资本：245838.81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家江。注册地址：山西省原平市西镇乡张村。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氧化铝、电解铝、铝材；镁铝合金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镁、铝新材料研发；矿产资源开采：铝土矿、熔剂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限分公司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29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旗下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该公司。注册资本：101966.678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海瑜，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7 号。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房屋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专业建设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电力工程检测，从事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实业投资，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26 日，为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旗下分公司，负责人：吕国东，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临河镇二道沟村。经营范围：火电厂建设；火力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30 日，国家电投集团旗下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东麟。与集团关系：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甘棠乡。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项目（含新能源）投资和建设；热力、电力和供水设施安装、检修、试验和运营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热（冷）力（水）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煤炭、石灰石、尿素购销；电力物资批零兼营；电力科技开发；为电力用户提供培训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增值服务。住宿、餐饮、商场、会务承接、棋牌、健身房、停车、代订机票（仅由取得相关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国家电投集团旗下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得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注册资本：42735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亚鸿，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甘棠镇毕架村，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与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第二批辅机设备烟气脱硫岛 EPC 及烟气提水系统 C 总包设备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合同设备费（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全部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措施费、技术服务费、调试及试运行费、运输费、保管费、验收费、培训费、保管费、各类风险、税费等所有为完成合同工程及质量保修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与国家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烧成窑脱硝环保改造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工程设计费、合同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全部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措施费、技术服务费、调试及试运行费、检验试验费、运输费、保管费、验收费、培训费、保管费、各类风险、税费等所有为完成合同工程及质量保修所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 2*35 万千瓦机组建设工程（大集控脱硫系统 EPC 工程）EPC 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股东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土建、安装、运输、保管、调试、实验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与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签订了 1 号机组脱硫预洗塔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及缺陷修复。

与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黔西电厂 5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系统改造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及缺陷修复。

与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黔西电厂 5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硫系统改造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及缺陷修复。

上述项目合同价格在招投标基础上，参照同类型机组和市场价格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环保工程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1-02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4,799,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华易投资被质押股份 47,320,000 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 55.8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1%。
- 华易投资、陈阿裕先生和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835,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8%，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 47,320,000 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 37.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2021 年 6 月 29 日，华易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7,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并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华易投资	是	17,600,000	否	否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75%	4.54%	补充流动资金

2. 华易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华易投资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华易投资将其质押给湖州湖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共计 6,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易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6,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
解质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持股数量（股）	84,799,659
持股比例	21.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7,3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易投资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阿裕先生及华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投资	84,799,659	21.89%	36,320,000	47,320,000	55.80%	12.21%	0	0	0	0
陈阿裕	4,228,125	1.09%	0	0	0.00%	0.00%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5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5,835,734	32.48%	36,320,000	47,320,000	37.60%	12.2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华易投资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无			
一年内	28,900,000	34.08%	7.46%	3

华易投资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华易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9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 2,259.9 万元“亨通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39,901 股，占